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爰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共計增訂三條、刪除一條、修正十條，重點如下：

- 一、為求適用明確，本法統一以「本施行法」稱之。（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
- 二、修正後之分割共有物或占有涉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修正後之律師強制代理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五條及第四百七十七條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五、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五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再審事件，不適用上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條次變更並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 七、精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地政士法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 <u>施行法</u> 稱修正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之法律。	第一條 本法稱修正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之法律。	為求適用明確，本法統一以「本 <u>施行法</u> 」稱之，本條酌為文字修正。
第二條 除本 <u>施行法</u> 別有規定外，修正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修正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第三條 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第三條 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修正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第四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修正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第五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	第六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	本條未修正。

舊法之所定。	舊法之所定。	
第七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訴訟程序中斷、中止、休止，即本法所定當然停止、裁定停止、合意停止。	第七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訴訟程序中斷、中止、休止，即本法所定當然停止、裁定停止、合意停止。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之一（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八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	第八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九條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法院所在地之範圍，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十條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法院所在地之範圍，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於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於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	第四條之四 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

<p>法督促程序編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於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p> <p>前項後段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p> <p>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施行法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p> <p>前二項規定，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p>	<p><u>六項公告</u>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u>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u>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p> <p>前項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p> <p>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施行法公告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p> <p>前二項規定，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p>	<p>酌為文字修正，並合併列為第一項。</p> <p>三、配合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二項。</p> <p>四、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第四項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三項。</p> <p>五、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u>第四條之五</u>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七項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p>	<p>規定。</p> <p>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p>	
<p><u>第十四條</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u>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p> <p>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u>第四條之一</u> <u>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u>，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p> <p>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二、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本條酌為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u>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u>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u>，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u>第四條之六</u> <u>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之規定</u>，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本條酌為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 <u>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u>裁定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u>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p>	<p><u>第四條之七</u> <u>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u>裁定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u>規定</u>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一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p> <p>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p>	<p><u>十一項公告</u>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p> <p>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p>	
<p><u>第十七條</u>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u>施行前</u>，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二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依本<u>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u>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本條酌為文字修正。</p>
<p><u>第十八條</u>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一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之分割共有物或占有涉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爰增訂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及程序之安定。</p>
<p><u>第十九條</u>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六十八條至第六十八條之六、第七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七條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之律師強制代理規定，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爰增訂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p>
<p><u>第二十條</u> 中華民國〇年</p>	<p>第四條之三 修正之民事</p>	<p>一、條次變更。</p>

<p><u>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五條及第四百七十七條施行前</u>，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依本<u>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u>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五條及第四百七十七條規定，限縮上訴第三審之事由及第三審法院審判範圍，並強化上訴人上訴理由指摘義務，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爰修正本條規定，明定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p>
<p>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五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施行前已繫屬之再審事件，不適用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五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就再審事由、再審之訴要件及反覆聲請再審之處理，均有修正，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爰增訂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再審事件，不適用上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p>
<p>第二十二條 本<u>施行法</u>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u>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u>，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p>	<p>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適用明確，本法統一以「本施行法」稱之，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為精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避免繁複修法，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p>

<p>一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 <u>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及第九編第三章章名</u>，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p> <p>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 <u>第四十四條之四、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第六十八條至第六十八條之六、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及第五編再審程序</u>，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u>，自公布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u>，自公布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u>，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u>，自公布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u>，自公布日施行。</p>	<p>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配合第二項增訂，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即無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並酌修文字。另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合併列為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八項、第十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五項、第六項。</p> <p>四、<u>本次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須另定施行日期</u>，爰增訂第七項。</p>
--	---	---

	<p><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u></p> <p>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p>	
--	---	--